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实施了破产重整，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但羊绒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的特点，总体规模小、竞争激烈，对经济周期和季节敏感，原料价格波动大、代加工环节利润低，加之公司重整后生产性资产剥离，股本倍增，仅依靠羊绒原料贸易和大宗商品代工贴牌，盈利压力较大。因此，公司在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具有一定投融资经验的管理团队开展实业投资方面的业务，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2 年是公司继 2019 年重整、2020 年平稳过渡后继续调整经营模式、实施“双主业”发展思路的第二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31.71 万元，较上年上升 44.94%；营业成本 54,91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40%，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1%，较上年下降 5.87%，利润总额 1,207.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73.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86%。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为四川锂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贡献了较大的收入来源。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降幅较大，主要为公司上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增加报告期费用 3,223.76 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 738.94 万元，较上年上升 55.81%，主要为四川锂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8,009.34 万元，较上年上升 67.41%，主要为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6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6.75%，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66,996.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3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50.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8%，主要为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增加。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审计情况

（一）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备注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	商业企业	2,000 万港币	子公司
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150 万元	子公司
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3,000 万元	子公司
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公司	15,000 万元	子公司
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66.67 万元	孙公司
四川锂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 万元	孙公司
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5,400 万元	子公司
上海闯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公司	510 万元	孙公司
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 万元	孙公司
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30,000 万元	子公司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500 万元	子公司

（一）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分别收购了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70%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增加。

（二）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ZB10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绒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单位：万元，部分指标为元和百分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增减
资产总额	166,996.33	134,322.29	24.33%
所有者权益	126,179.52	117,054.19	7.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1,450.56	116,581.94	4.18%
每股净资产	0.28	0.27	4.18%
资产负债率	24.44%	12.86%	90.05%
营业收入	62,831.71	43,349.52	44.94%
营业成本	54,911.72	35,336.55	55.40%
销售费用	738.94	474.25	55.81%
管理费用	8,009.34	4,784.29	67.41%
财务费用	-68.94	-296.52	-76.75%
净利润	627.50	4,126.77	-84.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7.72	4,087.43	-74.86%
每股收益	0.0024	0.0097	-75.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49.93	37,951.97	2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06.91	28,383.21	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99.55	2,169.70	-786.7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1、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总额 166,996.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33%，主要为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2.34%，资产流动性较强。

2、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负债总额 40,816.8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37%，主要为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增加的相应负债。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股本	426,187.71	426,187.71	0.00%
资本公积	451,193.77	448,022.48	0.71%
盈余公积	1,174.01	1,174.01	0.00%
未分配利润	-756,012.86	-757,040.58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450.56	116,581.94	4.18%
少数股东权益	4,728.97	472.25	901.37%
股东权益合计	126,179.52	117,054.19	7.80%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50.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4.18%，为公司本期盈利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经营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2,831.71 万元，较上年上升 44.94%；营业成本 54,91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40%，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1%，较上年下降 5.87%，利润总额 1207.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73.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7.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86%。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幅较大，而利润下降主要为：随着纺织行业原料价格高价位运行，公司报告期控制羊绒类贸易规模，羊绒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且毛利率有所降低；公司上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增加报告期费用 3,223.76 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 738.94 万元，较上年上升 55.81%，主要为四川锂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 8,009.34 万元，较上年上升 67.41%，主要为公司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及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本报告期财务费用-6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6.75%，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子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流动比率	274.67%	727.36%	-452.69%
速动比率	191.32%	650.87%	-459.56%
资产负债率	24.44%	12.86%	11.58%

（二）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9.97%	526.01%	0.75%
存货周转率	295.12%	276.82%	6.61%

由于公司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较上期有所增加，对已背书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未终止确认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年初有所增加，进而影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降低。由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变化较小。

（三）现金流量指标

2022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035 元，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四）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每股收益（元）	0.0024	0.0097	-75.26%
净资产收益率（%）	0.86	3.69	-76.69%

主要为公司上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期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增加报告期费用 3,223.76 万元，导致每股收入较上期有所下滑。

四、经审计后财务报表（详见公司 2022 年年报）

2022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刊登在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 万元 - 750 万元	亏损：504.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8.86% - 24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 万元 - 500 万元	亏损：737.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25% - 167.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5 元 / 股 - 0.0018 元 / 股	亏损：0.0012/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对本报告期的公司业绩带来了一定积极作用。

2、公司 2021 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9 月，股份支付费用已摊销完毕。与上年同期对比，此部分费用减少。

3、本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235.42 万元，增加报告期利润 235.4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2、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公司及控股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5 亿元，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17%。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银绒业	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1%	0	50,000	41.17%	否
合计				0	50,000	41.17%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选择金融机构及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6A05J9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郝广利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份。

3、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0,399.45	28,658,477.68
负债总额	1,300,855.00	3,406.26
所有者权益	-140,455.55	28,655,071.42
资产负债率	112.10%	0.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0,455.55	-1,204,473.03
净利润	-140,455.55	-1,204,473.03

4、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文件，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 2023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该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系公司合并范围内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该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担保预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获得通过，公司及控股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5 亿元，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1.17%。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固定收益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情况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购买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通过有效协议方式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相关市场信息变动及风险评估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操作，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核算与登记归档。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产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5/25	10,000	88.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8	5,000	102.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7	5,000	115.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12/13	5,000	117.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235.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2022/12/15	10,000	194.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2022/12/16	10,000	19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01/16	2022/03/06	4,000	20.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3,000	2023/01/16	2022/03/06	3,000	9.3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01.1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及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及交易的决策、决定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审议并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以上且低于 50%的，或者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除外），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授权董事长决策；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决定以下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发起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产业基金）、资产租赁、抵押、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等）：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3、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报废、毁损、呆死账的处理，单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内，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内。 (三)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对外捐赠资产价值或现金在 50 万元以内。 (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六)财产抵押、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 (七)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各项交易，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及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及交易的决策、决定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1、审议并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10%以上且低于 50%的，或者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出售或购买资产事项。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除外），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授权董事长决策；不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审议并决定以下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发起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产业基金）、资产租赁、抵押、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6)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下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虽未达到该标准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金额未达到该标准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7)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虽未达到该标准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7)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二)报废、毁损、呆死账的处理，单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内，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内。 (三)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对外捐赠资产价值或现金在 50 万元以内。 (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 (六)财产抵押、动产质押或权利质押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内。 (七)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述各项交易，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者邮件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者邮件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筹资方式和使用额度，办理有关筹资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

上述综合授信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